

泉 州 市 教 育 局

泉 州 市 体 育 局

泉教体[2008]1号

关于下发 2008 年泉州市 中学生运动会各项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文体局,市直各中学：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及《学校体育工作条例》，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纲要》，促进学校体育工作的广泛开展，提高我市学校体育竞技水平，经研究，决定举办 2008 年泉州市中学生运动会。现将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各项竞赛规程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及时转发并通知各有关单位切实抓好各运动队的平时训练，做好组队的各项准备工作，积极参加比赛。

附件：各项目竞赛规程

泉 州 市 教 育 局

泉 州 市 体 育 局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

主题词：教育 中学生 运动会 竞赛规程 通知

抄送：省教育厅、省体育局，市财政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8 年 3 月 3 日印发

附件：

2008 年泉州市中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 1、比赛项目：田径、篮球、排球、乒乓球。**
- 2、报名时间、比赛时间及地点，按各比赛项目的竞赛规程执行。**
- 3、竞赛、组队、名次录取等办法，按各比赛项目的竞赛规程执行。**
- 4、在篮球、排球项目中，各组别的实际参赛队数若少于 3 队，则取消该组别的比赛。各达标中学在今年和去年的篮球、排球、足球等项目中，至少应组队参加其中的一项竞赛。**
- 5、为形成良好的竞赛风气，严肃竞赛纪律，执行“平等竞争”的竞赛原则，对在竞赛中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者，做如下处理：**
 - (1) 对于团体竞赛项目，取消该队所属组别所有比赛成绩和名次；**
 - (2) 对于单项竞赛项目，取消该运动员本人所有比赛项目的成绩和名次，同时取消该运动员所属组别的团体总分和名次；**
 - (3) 对运动员及所属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泉州市中学生运动会乒乓球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五月十六日至十八日。

二、比赛地点：另行通知。

三、参加对象：各普通中学，以县（市、区）为单位组队参赛。

市直中学以校为单位组队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具有本县（市、区）正式学籍的在校生。市直中学的运动员必须是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在校生。

四、参赛人数：各单位可报领队、教练员各 1 人，各组别男、女运动员各 3 人。

五、竞赛办法：

1、组别：初中男、女组，高中男、女组。

2、项目：初中男、女团体，男、女单打；高中男、女团体，男、女单打。

3、男、女团体比赛均采用斯韦思林杯赛制，每场比赛五场三胜制，比赛顺序

1、A—X

2、B—Y

3、C—Z

4、A—Y

5、B--X

根据报名情况，团体比赛采用分组循环赛（第一阶段分组循环，第二阶段交叉淘汰）或单循环赛；单打比赛采用淘汰赛制。所有比赛每场五局三胜利。每局 11 分。

4、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5、比赛采用“红双喜”或“连环牌”白色乒乓球（大球）。

六、录取办法：各组别录取团体前三名，单打录取前六名，若参赛人数单打（团体）不足7人（4队），则减一录取。

七、其他：

1、各单位于4月25日前，将加盖组队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报送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教科（联系电话：22767196），逾期以弃权处理。报名时应同时附上运动员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寸近照（每人1张）及有关学籍证明材料（高中学生附上会考证原件及复印件，初中学生附上小学毕业生升学《报名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以供资格审查，否则，报名无效。

2、各单位旅差费、住宿费回原单位报销，参赛期间每人每天补贴伙食费10元。

3、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泉州市中学生运动会乒乓球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领队:

教练:

组 别	姓 名	出生年月	会考证号或学籍号

注:高中学生填报会考证号,初中学生填报学籍号。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泉州市中学生运动会排球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七月十四日至十九日。

二、比赛地点：另行通知。

三、参赛对象：各普通中学，以校为单位组队，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是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在校生。排球项目传统校均应组队参赛。

四、参赛人数：各校可报男、女各一队，每队可报领队、教练员各1人，男、女运动员各12人。

五、竞赛办法：

1、根据报名情况，采用分组循环或单循环赛。

2、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男队网高2.43米，女队网高2.24米）。

3、按新规则比赛采用25分3局2胜的每球得分制记分办法，决胜局（第三局）为15分。

六、名次录取办法：

1、男、女队分别录取前六名，若不足7队，则减一录取。

2、各队胜一场得两分，负一场得一分，弃权得零分，得分多者名次列前。

3、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采用以下办法决定名次：

(1) $Z = \frac{X(\text{总得分数})}{Y(\text{总失分数})}$ 。 Z值高者名次列前

(2) 如Z值仍然相等，则采用 $C = \frac{A(\text{胜局总数})}{B(\text{负局总数})}$ 。
C值高者名次列前

七、其他：

1、各校请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于6月27日前报送泉州市

教育局体卫艺教科（联系电话：22767196），逾期以弃权处理。
报名时应同时附上运动员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寸近照（每人1张）及有关学籍证明材料（高中学生附上会考证原件及复印件，初中学生附上小学毕业生升学《报名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以供资格审查，否则，报名无效。

2、各代表队的旅差费、住宿费回原单位报销。参赛期间每人每天补贴伙食费10元。

3、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泉州市中学生运动会排球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组别:

领队：

教练：

姓 名	出生年月	会考证号或学籍号

注：高中学生填报会考证号，初中学生填报学籍号。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泉州市中学生运动会篮球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男子甲组、女子组从七月二十一日起；男子乙组从十月十四日起，每周的星期二至星期四下午。

二、比赛地点：由大会统一安排在各参赛学校举行。

三、参赛对象：各普通中学，以校为单位组队，运动员必须是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在校生。篮球项目传统校均应组队参赛。

四、参赛人数：各校可报男、女各一队，每队可报领队、教练员各 1 人，男、女运动员各 12 人。

五、竞赛办法：

1、分组：比赛分男子甲、乙组，女子组。2007 年男子甲组三个小组前三名和 2007 年男子乙组前三名的代表队为甲组，其余参赛队为乙组。若上述男子甲组报名不足 12 队时，则根据 2007 年男子乙组的获奖名次依次递补。

2、男子甲组采用分三个小组循环比赛。获得 2007 年比赛名次最高的代表队，分别列为三个小组的种子队。男子乙组、女子组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分组循环或单循环赛。

3、每场比赛采用上、下按时制。上半时分两节，每节 10 分钟，可暂停二次，中间休息两分钟。各参赛队必须将运动员分成两个阵容，分别参加第一、二节的比赛。若第二节比赛的人数少于 5 人时，则以少于 5 人的实际人数参加比赛，不得挪用参加第

一节比赛的运动员替补（除第二节参赛队员现场受伤外）。下半时比赛时间为 20 分钟，上场队员各队自定。

4、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篮球竞赛规则。

5、比赛结束后，获得甲组三个小组第四名的代表队降为乙组，获得乙组第一至三名的代表队升为甲组，分别参加下一年度的比赛。

六、名次录取办法：各组均录取前六名。若参赛队数不足 7 队则减一录取。

七、其它：

1、各参赛队必须在 6 月 27 日（男子甲组、女子组）、9 月 30 日（男子乙组）前，将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报送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教科（联系电话:22767196），逾期以弃权处理。报名时应同时附上运动员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寸近照（每人 1 张）及有关学籍证明材料（高中学生附上会考证原件及复印件，初中学生附上小学毕业生升学《报名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以供资格审查，否则，报名无效。

2、各代表队旅差费、住宿费、伙食费回原单位报销。

3、领队、教练员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泉州市中学生运动会篮球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组别：

领队：

教练：

注：高中学生填报会考证号，初中学生填报学籍号。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泉州市中学生运动会田径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

二、比赛地点：另行通知。

三、参赛对象：各普通中学（含职业中学），以县（市、区）为单位分别组队参赛。市直的普通中学（含职业中学）参加鲤城区组队。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是具有本县（市、区）普通中学和职业中学正式学籍的在校生。

四、参赛办法：

（1）组别：分高中男、女组，初中男、女组共四个组别。

（2）人数：高中男、女组、初中男、女组各报 8 人。每个项目限报 3 人，每一位运动员限报两项（可兼报接力比赛）。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

（3）规则：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

五、竞赛项目：

（1）高中男子组：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110 米栏（栏高 1 米，栏距 8.9 米）、 4×100 米接力、 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6kg）。

（2）高中女子组：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00 米栏（栏高 84 厘米，栏距 8.5 米）、 4×100 米接力、 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kg）。

（3）初中男子组：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10 米栏（栏高 91.4 厘米，栏距 8.7 米）， 4×1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5kg）。

(4) 初中女子组：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00米栏（栏高76厘米，栏距8米）， 4×1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kg）

六、名次录取办法：

(1) 各组别单项录取前六名，按7、5、4、3、2、1计分，接力赛分数加倍。各单项参加人数不足7人者，则减一录取。只报一人者，不进行比赛，但可改报其它项目。

(2) 团体总分：按高、初中组男、女运动员所得分数分别计算高中组、初中组团体总分，各组均取前六名。如两队或两队以上得分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列前，若第一名相等，则以第二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3) 设集体“体育道德风尚奖”，共评选4个代表队。

七、达到等级运动员标准的奖励办法：

(1) 达到一级运动员标准者，高中加10分；初中加15分。

(2) 达到二级运动员标准者，高中加4分；初中加7分。

上述所奖励的分数，计入所属代表队的团体总分。

八、报名、报到：

(1) 报名：各单位于11月14日前，将加盖组队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报送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教科（联系电话：22767196），同时发送一份电子邮件（cdh3759@126.com），逾期以弃权处理。报名时应同时附上运动员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寸彩照（每人1张）及有关学籍证明材料（高中学生附上会考证原件及复印件，初中学生附上小学毕业生升学《报名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职业中学必须交有关的学籍证明）以供资格审查，否则

报名无效。

(2) 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九、各代表队比赛号码（号码布自备）：

(1) 高中（含职业高中）组：

鲤城区：0001—0016

惠安县：0101—0116

晋江市：0201—0216

南安市：0301—0316

安溪县：0401—0416

德化县：0501—0516

永春县：0601—0616

石狮市：0701—0716

泉港区：0801—0816

丰泽区：0901—0916

洛江区：1001—1016

(2) 初中组：

鲤城区：0017—0032

惠安县：0117—0132

晋江市：0217—0232

南安市：0317—0332

安溪县：0417—0432

德化县：0517—0532

永春县：0617—0632

石狮市：0717—0732

泉港区：0817—0832

丰泽区：0917—0932

洛江区：1017—1032

十、其他：

(1) 各单位旅差费、住宿费回原单位报销，参赛期间每人每天补贴伙食费 10 元。

(2)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泉州市中学生运动会田径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

年 月 日

组别	号码	姓名	出生年月	100	200	400	800	1500	3000	110H 100H	跳高	跳远	三级跳远	铅球	4×100	4×400

注:在项目格上打“ ”。

填表人:

联系电话: